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大庙镇酱菜厂生产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、气泡清洗机；2、毛刷清洗机；3、提升机；4、切菜机；5、搅拌机；6、挑选台；7、给带式自动包装机；8、滚动包装机；9、巴氏灭菌机；10、包装袋清洗机；11、震动筛；12、封箱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云南途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.9740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.90110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泉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5 日

